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赤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京蓝沐禾以位于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的蒙（2018）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7119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其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赤峰市红山区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的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10675、0010676、0010677、0010678、0010679、0010680、0010681、0010682、0010683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中信银行赤峰分行批复为准。

京蓝沐禾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6.92%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实际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沐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